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86號

原告 黃秀玲

梁家騫

兼法定代理人 黃秀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
被告 梁文忠

梁震旺

梁震興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

被告 梁祐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請求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司家調字第43號分割遺產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及其他人共有彰化縣大村鄉大田段166-2、166-3、166-14土地等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因共有人無法協議分割，爰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。又因兩造間為公同共有關係，原告已另案訴請分割遺產，現由本院114年度司家調字第43號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另案）受理，爰請求本件於另案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等語。核原告上開主張，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且經本院調取另案核閱屬實。是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另案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0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李盈菡